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李嘉文  
聯絡電話：02-89415065 #5065  
電子信箱：a65031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104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06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經濟部水利署106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公告影本及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5條、第7條及第8條修正概述如下：

- (一)本計畫補助額度(接水完成日期於計畫公告日之後至106年11月30日適用，餘則沿用舊額度)。
- (二)補助方式：增加得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申請接水日期應於計畫公告日之後至106年11月30日)申請補助。
- (三)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修正增加(四)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如附件二)或自來水事業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及(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需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四)申請核撥程序：增加接水前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自來水事業通知申請人繳款後，向當地地方政府申請補助。
- (五)經費撥款機制：將第一階段經費撥付比例提高至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 二、有關民眾於接水前申請補助，各地方政府所發之同意補助函文請敘明該申請戶之補助金額及「實際補助金額以台灣自來水公司結算金額為主」之文字。
- 三、另各地方政府撥款至台水公司，請以開立支票方式辦理，以避免印花稅之產生。

正本：各縣市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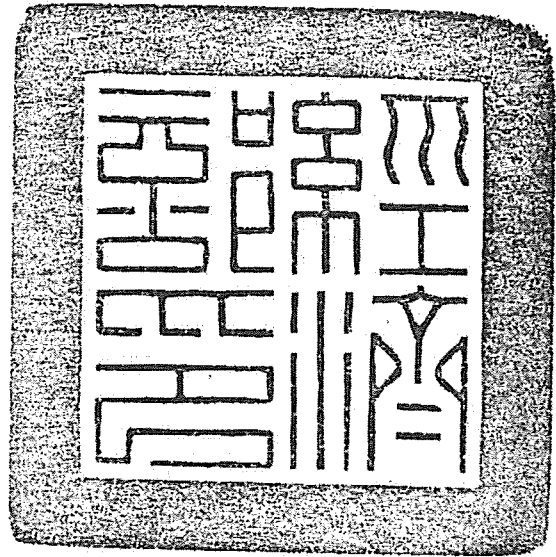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李 吉 先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62020629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依據：現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如附件）。

部長 李 登 光



#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第一次修正)

## 壹、計畫概說

### 一、計畫緣由

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規定，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修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對於上述無力負擔相關經費，致無法解決用水問題者，將予以經費補助的協助。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於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事宜時，應擬具年度補助計畫且公告之，爰訂定本補助計畫。

### 二、計畫依據

(一)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

## 貳、經費來源及額度

###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補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編列。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經費補助最高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而定，第二級百分之六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六十九，第四級百分之七十一，第五級百分之七十五，餘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

### 二、經費額度

經濟部水利署於本(106)年度計畫經費編列2,000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得視預算額度、執行進度及申請補助案件多寡，檢討調整之。

### 參、補助計畫申請期限

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

### 肆、補助項目

依據自來水法第61條第2項辦理位於無自來水地區之

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

## 伍、補助對象、優先順序、補助限制、補助方式、申請書表及核撥補助經費方式

### 一、補助對象

(一)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之用戶。

(二)位於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地區之用戶。

### 二、補助優先順序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十條，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

(四)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1. 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 2.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 3. 尚未接用自來水且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之集建住宅。)

### 三、補助限制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且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其補助額度如下(接水完成日期於計畫公告日之後至106年11月30日適用，餘則沿用舊額度)：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
-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

#### 四、補助方式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八條，申請人得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申請接水日期應於計畫公告日之後至106年11月30日)或接水完成後(接水完成日期應於104年7月29日至106年11月30日)，檢附所需申請文件，自行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五、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三)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

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2) 建築物完工證明。

(3)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

(4) 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2) 戶口遷入證明。

(3) 完納稅捐證明。

(4) 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一)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如附件二)或自來水事業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應於104年7月29日至106年11月30日)。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需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一)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帳戶資料等資料。

## 六、申請核撥程序

(一)接水前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自來水事業通知申請人繳款後，向當地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流程如附件三)。

(二)接水後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先行繳費並完成接水後，向當地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流程如附件四)。

(三)申請案件：

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各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案件，應於受理後四十五日內，將補助款項撥付給申請人。

(四)其餘符合申請條件之申請案件：

各縣市政府應視經費執行情形按優先順序核撥給申請人，若 106 年度經費用罄，符合資格但尚未補助之申請案則移列到 107 年度按優先順序辦理補助。

## 陸、停止補助條件

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 柒、經費撥款機制

本計畫經費分兩階段撥付，各階段撥付條件、比例及

請款資料如下：

### 一、第一階段經費撥付：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利署公告之計畫書內容及經費額度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五)送水利署審核同意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 二、第二階段經費撥付：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執行達已撥經費百分之七十者，應檢具收據、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經費累計表(如附件六)及提送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七十之核銷資料(已補助申請人之申請明細總表等)送水利署進行審核後，得請撥補助款之餘額。

### 三、經費核銷及繳回作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檢具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及提送計畫執行核銷資料(已補助申請人之申請明細總表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計畫實際執行經費送水利署進行審

核，辦理後續經費核銷及繳回。

#### 四、保留作業：

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依實際受理情形(已於申請期限前申請，惟當年度無法撥付之案件)提送保留清冊送水利署進行審核，辦理經費保留作業。

#### 捌、預期成果

藉由本計畫照顧弱勢民眾之用水權益，更可提升全國自來水普及率、促進飲用水之安全並加強水源水質之安全維護，達到全國民眾用水無虞目標。

####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若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比對是否列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名單。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僅補助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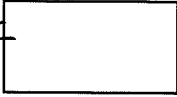
## ○○縣(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代表人		電話	
申請地址			
申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		
補助對象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4.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		
補助依據及標準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二)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三)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帳戶資料、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核撥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標準		新臺幣 _____ 元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本補助僅補助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附件二



## 補助款逕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

本人 王大明 茲同意 貴府核撥之補助款逕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_\_\_\_\_ 區管理處，以支付本人申請接水地址： \_\_\_\_\_  
\_\_\_\_\_ 申請接水之工程款，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縣(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姓名：王大明 簽章（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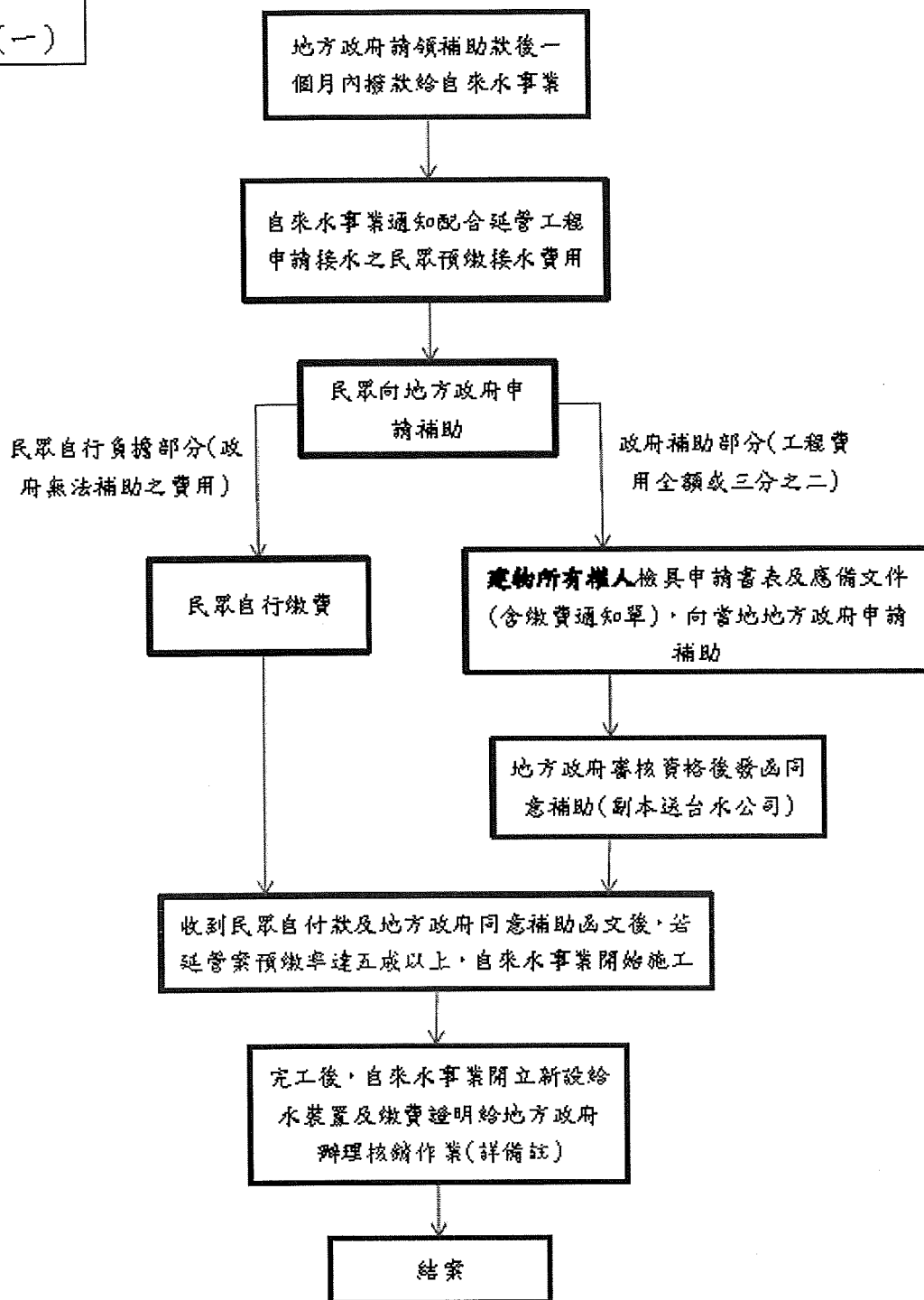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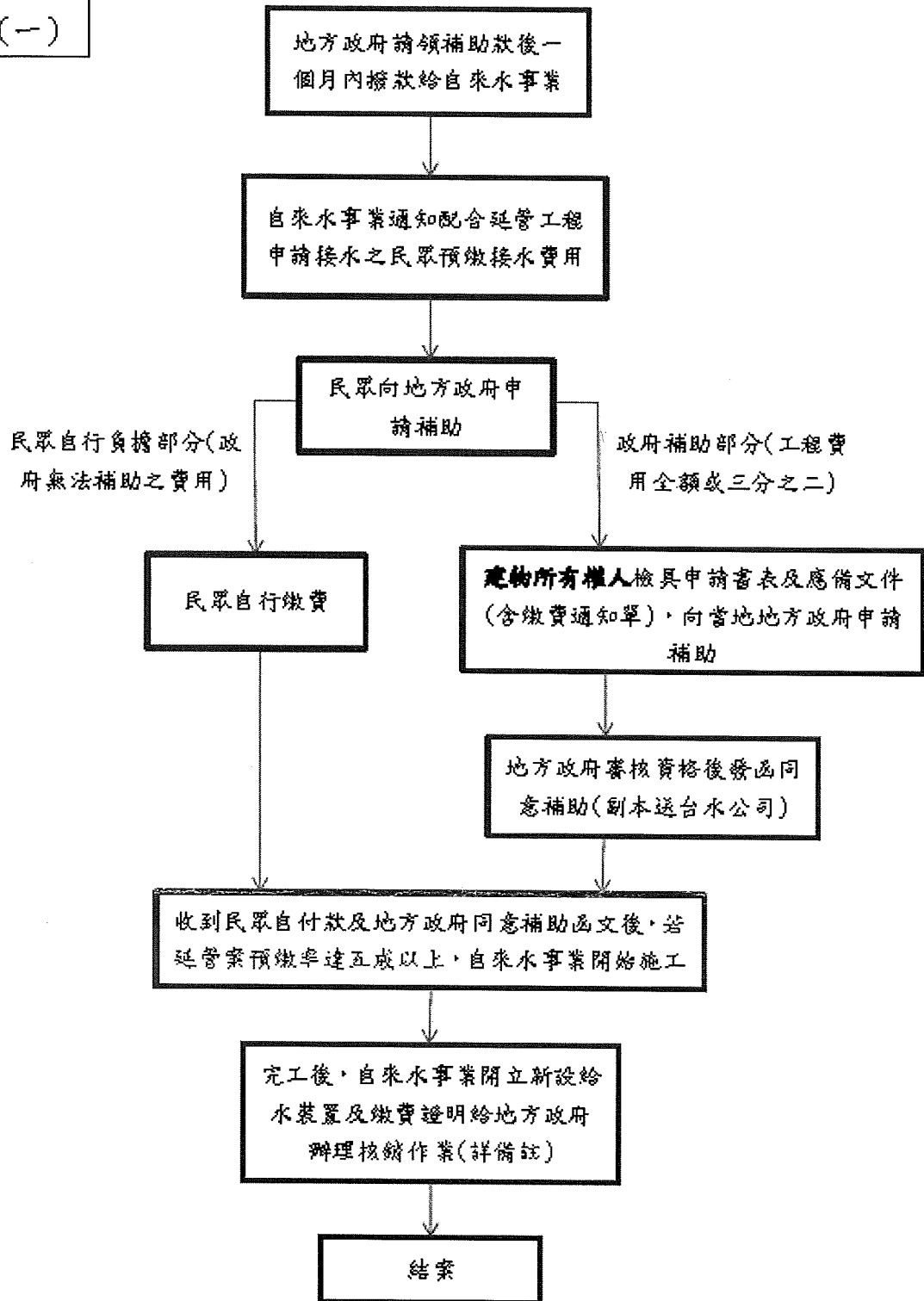
附件三(一)



備註：自來水事業應於每月10日前檢送核銷清單(附件七)及相關資料向當地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作業。

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申請補助流程圖(延管工程)

附件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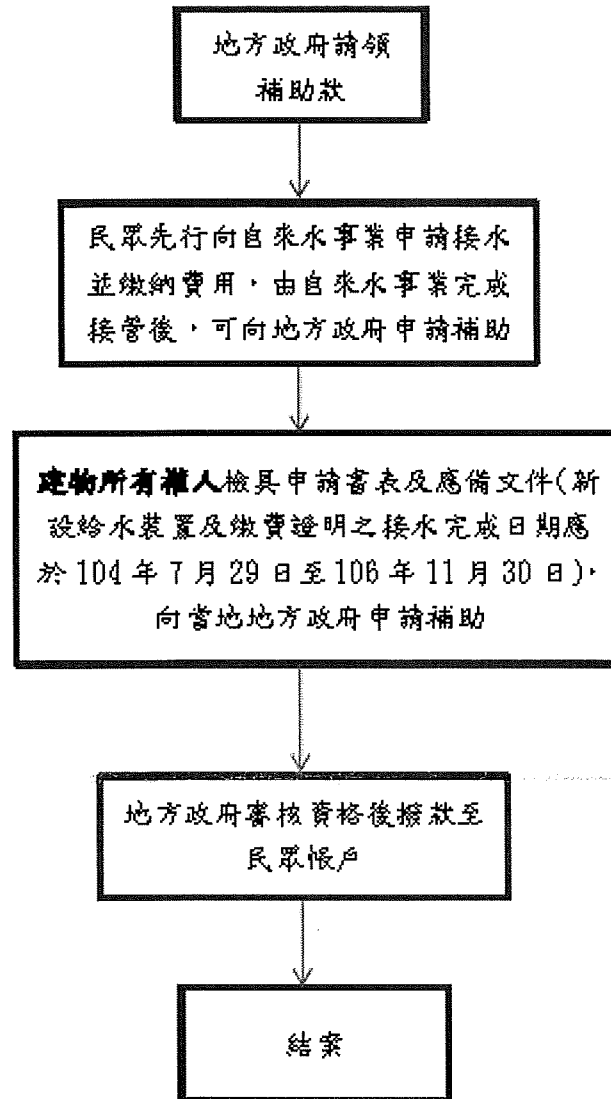
備註：自來水事業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送核銷清單(附件七)及相關資料向當地地方政府辦理核銷作業。

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申請補助流程圖(延管工程)

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申請補助流程圖(自行接水新裝工程)



附件四



申請人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後申請補助流程圖

附件五

(縣市名稱)\_\_\_\_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請款明細表

金額單位：元

核定計畫 經費 (A=B+C)	補助金額 (B)	本府 負擔金額 (C)	請款 次數	補助款已請撥 金額 (D)	補助款本次請撥 金額 (E)	補助款累計請 撥金額 (F=D+E)	備註

業務單位：承辦：          印 主管：          印

主計單位：承辦：          印 主管：          印 機關首長：          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六

(縣市名稱) 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累計表

核定計畫 經費 (A)	目前執行經費			截至上次累 計核銷數 (D)	本次 核銷數 (B-D)	執行 進度 (B/A)	補助款累 計請撥 金額 (E)	應繳回水利署 金額 (E-B)	備註
	水利署 補助金額 (B)	本府負擔 金額 (C)	共計 (B+C)						

業務單位：承辦：  印 主管：  印

主計單位：承辦：  印 主管：  印 機關首長：  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核銷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區處106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核銷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裝置地址	水號	繳費金額	補助金額
王小明	A123456789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3段76號		12,000	8,000
李大新	A123456789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2段56號		20,000	15,000
		以下空白			
中央補助比例：	水利署補助經費核銷數				17,250
0.75	地方政府府負擔金額				5,750
	合 計			32,000	23,000

主辦單位承辦核章：

長官核章：

主計單位承辦核章：

長官核章：

機關首長：